



听，新征程上的团结奋进之音

二〇二三年全国两会『代表通道』『委员通道』回眸

新华社记者于佳欣 熊丰 谢希瑞 许可 吴雨

春风浩荡，奏响奋进乐章。
12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最后一场“代表通道”在人民大会堂落下帷幕，今年全国两会“代表通道”“委员通道”的集中采访活动圆满画上句号。

连日来，共有3场“代表通道”、3场“委员通道”在人民大会堂举行，18位代表和24位委员面对媒体，讲述履职故事，直击热点话题，共话追梦理想，凝聚起团结奋进的力量。

2018年首次开设的两大通道，架起代表委员与媒体“零距离”交流的桥梁。不论“屏对屏”，还是“面对面”，通道不断向世界传递中国好声音，讲述民主开放的中国故事。

在这里，代表委员展现履职风采、彰显使命担当——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走上通道的代表委员中有不少“新面孔”，很多来自基层一线。

他们中，有港口产业工人，立足本职工作努力创新，成为“大国工匠”；有新疆创业青年，用视频记录地方风土人情，传播民族团结故事；有科技研发人员，躬耕20多年，只为解决“卡脖子”难题……

“脚下沾有多少泥土，心中就沉淀多少真情。”青海省西宁市兴海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刘小蓉代表通过点滴行动，帮助身边百姓解决了一个个“揪心事”“老大难”。

“我们参与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参与社会共建，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让这个社会更加包容美好，更加适合所有人沟通和居住。”中国聋人协会主席杨洋委员努力成为光，照亮他人。

新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短道速滑冬奥冠军任子威坦言，在逐梦路上，感受到肩上的责任与使命。他的心愿是能继续为国出征，也希望更多人热爱和参与冰雪体育运动。

从2008年担任全国人大代表起，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副主任侯蓉就开始思考保护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法律法规问题。她领衔提交的绝大部分议案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们既要扎根基层、深入群众，也要肩负使命、勇于担当，才能更好履职尽责。”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总经理杨剑宇代表说，他将围绕数字赋能乡村振兴，继续加强调研，积极建言献策。

在这里，触摸中国发展脉搏，感受民主开放自信——

通道，是连接过去、通向未来的纽带。

2013年，嫦娥三号成功着陆月球；2021年，“天问一号”成功着陆火星……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院嫦娥四号探测器总设计师孙泽洲代表以亲身经历分享了中国的航天追梦故事，令人振奋自豪。

从可上九天揽月、可下深海探测，到国产大飞机家族不断壮大；从打破国外对高端温控器件垄断，到建成当今世界最大、最灵敏的单口径射电望远镜，通道上一个个振奋人心的好消息，见证着中国科技发展的辉煌成就。

“大国重器就是要勇于担当、顶天立地”“国家利益所至，海军航迹必达”“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就是当祖国需要时，想用就有，想干就能”……代表委员们一句句发自肺腑的感慨，为我国科技实现更高水平自立自强注入力量。

通道，一头连着“国之大者”，一头连着万家灯火。

从三年抗疫中总结经验，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华山医院感染科主任张文宏委员提出强化基层卫生体系建设的建议；为让职业教育既能“顶天”又能“立地”，中华职业教育社副理事长苏华委员为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建言献策；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国科学院院士、云南大学教授张克勤代表与团队开发了生物防治线虫产品……

第一次参加中国两会报道的俄罗斯塔斯社记者铁马十分关注通道上释放出的信息。“这是了解中国发展和民主政治的重要平台，通道聚焦的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传统文化、‘一带一路’等话题，让我们能更好触摸中国的发展脉搏。”

在这里，奏响奋进强音，凝聚砥砺前行的力量——

推进高质量发展路上，如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科技强国？如何让绿水青山持续变成幸福靠山？怎样更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软实力？

瞄准未来，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代表委员们建真言、谋良策。

“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中国天眼”FAST总工程师姜鹏代表说，他和团队将不断解决技术问题，保持FAST来之不易的领先地位。

带领村民摸索出茶旅融合发展道路，安徽省金寨县花石乡大湾村第一书记余静委员表达未来决心：“行进在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大道上，我们既是受益者，又要继续当好实干者、奋斗者。”

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教授杨朝明代表把中华文明比喻成一棵生生不息的大树，“树干之所以又粗又壮，是因为它的根扎得很深很牢”。他表示，将为更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挥自己的一份光和热。

回望一个个精彩问答，“梦想”“责任”“奋斗”贯穿始终。

实现伟大梦想，需要我们每个人为之奋斗拼搏。

“之所以大家喜欢把中国女足称为‘铿锵玫瑰’，主要体现在女足关键时候能够团结协作、勇于拼搏、永不言弃、永不放弃。”中国国家女子足球队主教练水庆霞代表话语铿锵，“在各行各业中都有这样得精神，它会让我们把祖国建设得更加美好。”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三场“代表通道”采访活动。新华社记者才扬 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3月13日

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国务院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停适用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

二十四、将第七十二条改为两条，第一款作为第八十条；第二款作为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增加一款，作为第八十三条：“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二十六、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二十七、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二十八、将第一百零二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二十九、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的规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三十、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三十一、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九条，第五项修改为：“(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三十二、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三十四、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三十五、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五条：“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六条：“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三十八、将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战区、军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八条：“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制定监察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十、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中的“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将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六十条第二款中的“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三)将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海南省儋州市比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规定。

本决定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扫码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全文